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濟學系選課注意事項：

108 年 8 月 5 日

- 一、 經濟學系畢業須修滿 128 學分。
- 二、 自 103 學年度起大一入學新生畢業標準：
 1. 學生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必須通過「英文」和「資訊」等兩項畢業標準能力檢核，未通過者不得畢業。
【註】本系「資訊能力」列抵課程如下：Python 基礎程式與經濟應用、R 基礎程式與經濟應用、統計學、Excel VBA 實用案例分析、財經資料庫應用分析(A)、人工智慧與金融科技、大數據計量經濟學。
 2. 學生最遲在延長修業期限內需參與本校各單位所舉辦之美育活動藝文活動至少 4 場次，方可畢業。
- 三、 自 105 學年度起大一入學新生增加本系的畢業標準：**總結性課程**
本系學生須完成下列兩項條件，方能畢業。
 1. 學生須修畢 20 學分的系定選修(有※者)科目。
 2. 就學期間完成一項學習成果。
- 四、 學士班第一～三學年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上限為 25 學分，下限為 10 學分，第四學年修讀學分數上限為 25 學分，下限為 9 學分。延長修業者，最高學分數比照最後一年辦理。
- 五、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其前一學期成績達各班前 10%，或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學程、教育學程之學生，得提高修課上限至 30 學分，可於開學後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加選課程至 30 學分，**請於開學後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加選課程。**
- 六、 依據東吳大學學則第二十八條規定，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為下列任一情形者，應令退學：
 1. **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但一年級學生不受此限。**
 2. **連續兩學期（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 七、 依「東吳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及「東吳大學進修學生選課辦法」規定，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不得跨部互選。
- 八、 全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未曾修讀或修讀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續修下學期科目。

九、 學生得選修本學系課程表外之他學系科目，但本學系所開設之專業科目，學生以在該年級、該班修讀為原則，除非因課程衝堂，並經本學系主任核可外，不得換班修讀。

十、 全學年之科目，同學年的下學期仍應續修原班或原組別，不得任意換班或換組。依本系規定，若學生有個人因素需更換班級或組別，請提出「學生報告」述明原因，經本系主任同意後，可由學系做人工加退選，改選其他班級或組別。

十一、 全學年度課程需上下學期及格才能承認學分，僅一學期及格不承認學分。

十二、 已經修讀及格而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再重複修習；重複修習者，不列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成績計算。

十三、 選課時不得選讀時間衝突之科目，亦不得選讀外雙溪校區與城中校區節次相銜接之科目，違反規定者教務處得註銷其中一科之學分與成績。

十四、 **108學年度**通識課程共分六大類別分別如下：

第一類：「歷史與文化」類別；第二類：「文學與藝術」類別；

第三類：「自然與環境」類別；第四類：「社會與發展」類別；

第五類：「全人健康」類別；第六類：「生活倫理」類別。

1. 同一學期如有必要須修讀第二個領域之科目，第二科須於即時加退選或全校所有課程選課時再上網加選。

2. 學生修讀通識科目係根據選課當學年度所訂之通識類別來認定，當學年度該科目屬哪一類別就是那一類別之科目；曾經修過的類別科目成績及格者，即通過該類別。

3. 通識課程可先重複修習相同類別，無需先修滿4個不同類別之科目。

4. 本系學生通識課程除「經濟與人生」與「商業概論」不承認學分外，其餘課程皆可修習。

十五、 本系至多承認修讀外系科目 16 學分(含多修讀的通識課程學分及外文學分)。

十六、 本系下列必修課程不限制各班學生所修班級或組別，故預選表上並未顯示該科目，請欲修該科目之學生在「網路選課」時進行選課。

● 大二: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統計學

● 大三:財政學

● 大三、大四:國際貿易、國際金融

十七、 本系『個體經濟學 D 組』、『總體經濟學 D 組』、『財經英文會話』、『財經英文

閱讀』、『基礎金融商品訂價』、『機器學習導論』採「全英語授課」。

十八、本系「Python 基礎程式與經濟應用」、「R 基礎程式與經濟應用」、「Excel VBA 實用案例分析」、「大數據計量經濟學」採「遠距教學」。

十九、108 學年度學士班新開「機器學習導論」、「健康經濟學」、「機器學習與 Python」、「校外實習(一)」、「貨幣金融專題討論(A)」、「貨幣金融專題討論(B)」與「財務金融與 R 語言」納入系定選修(※)。

二十、108 學年度學士班新開「財務報表分析」、「行為經濟學」、「校外實習(二)」。

二十一、本系擋修科目規定如下，須按規定辦理，否則註銷被擋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

1. 經濟學原理(全學年50分)→可修習個經、總經、貨銀、財政、國際貿易、國際金融
2. 微積分(全學年50分)→可修習經濟數學、數理經濟學
3. 統計學(全學年50分)→可修習計量經濟學、財經資料庫應用分析(A)(B)、數理統計學
4. 賽局理論與應用(A)(修過0分以上者)→可修習賽局理論與應用(B)
5. 經濟學(上學期及格者)→可修習科技經濟學(與科技管理學程合班)
6. 經濟學(上學期及格者)→可修習證券投資分析與實務(C組)(與財務金融學程合班)

說明:全學年50分是指上學期與下學期成績皆高於50分。

二十二、本系必修課有人數限制，加退選時改為人工加選須經由任課教師簽名同意，老師簽完名後，**請到系辦公室找秘書做人工加選**。

二十三、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兼任教師選修課人數上限一律設為 70 人，**不得再加簽**」。

二十四、學生修讀全校性選修課程「軍訓」、「師資培育課程」，本系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視為外系選修學分。

二十五、選課前應於系統點選各科授課計劃表進行查閱，**選課結束後應上網確認選課清單，未依時作業者，視同選課結果無誤，由同學自行負責**。

二十六、其他相關規定詳見選課註冊作業手冊說明。

● 開學後加退選時間：

階段	登記時間	退選	選課結果 網路查詢	辦理系統無法處 理之人工加選
一 學系專業課 程選課①	9月9日 20:00~ 9月10日 16:00	1. 科目退選請直接上網登記退課 2. 若系統設定該科目「不處理」或「不得退選」，請於9/9、9/12、9/18、9/19持開課學系(單位)簽章之「選課結果」表單或「選課查對表」至開課學系或註冊課務組辦理退選	9月10日 19:00起	9月9日、 9月12日、 9月18日、 9月19日 9:00~19:30
二 學系專業課 程選課②	9月10日 20:00~ 9月11日 16:00		9月11日 19:00起	
三 全校所有課 程選課③	9月12日 20:00~ 9月16日 16:00		9月16日 19:00起	
四 全校所有課 程選課④	9月16日 20:00~ 9月17日 16:00		9月17日 19:00起	
退 網路即時 退選	9月18日 9:00~ 9月18日 19:30		即時退選	

1. 科目退選請直接上網登記退課。
2. 區分為「學系專業課程①②」及「全校所有課程③④」四階段，不依登記之順序處理，登記後系統批次處理，以電腦亂數分發；每人不可多個 IP 登入，且 30 分鐘後系統自動登出。
3. 每階段可登記加選及退選共 8 個科目(含體育課)，登記期間內學生可任意更換科目，以最後登記資料為準。
4. 開學後加退選登記、查詢、人工加選作業時間如下表，各階段登記結束後，由系統批次處理。選課結果將寄發電子郵件通知，請**直接列印「選課結果」表單或「選課查對表」**至開課學系或註冊課務組進行人工加選。為免系統壅塞，請儘量透過 E-mail 查詢選課結果。

● 畢業標準列抵、共通課程調整及通識課程抵免說明

一、資訊能力列抵：

通過條件	檢核重點提示	學生認抵方式
(一) 高中修習 4 學分(含)或 72 課時以上之資訊等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或等第合格、或取得學分者。	1. 103~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截止前提出申請。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入學第三學期截止前提出申請。學期截止日以校訂行事曆學期所定日期為準。 2. 高中修習之「生活科技」、「生活科技—傳播科技篇」、「生活科技資訊」不承認列抵為此項相關課程。	由學系審核通過後，登入畢業標準平台。
(二) 擇一取得下列資訊專業相關證照： 1. ITE 基礎資訊技術。 2. 國家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3. 國家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4. 等同國家級檢定，且經相關會議認定。	1. 目前本校經相關會議通過者僅左列前 3 種證照，證照名稱需與左列相同。 2. 第 4 種「等同國家級檢定」，此類證照目前無尚無學系通過。	
(三) 凡修習由學系自行規劃或開設於全校性選修課程，且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之「資訊」，成績及格者始可認抵。	1. 103~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 可修讀以下不限學分之任一門資訊課程： (1)103~106 學年度通過之「資訊」列抵課程。 (2)107 學年度起通過之「資訊」(需內含運算思維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2.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應修讀「資訊」(需內含運算思維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2 學分(含)以上，成績及格者始可認抵。 3. 所有列抵課程，可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點選上方「畢業標準」再點選「資訊能力」查詢「列抵課程」。	無需由學系登錄。學生成績及格者，通識中心於學期末匯入通過列抵之課程，學生名單會自動帶入。
(四) 轉學生或新生曾於其他大專院校修過資訊相關課程者，唯適用 107 學年度(含)者需內含運算思維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2 學分，可進行學分抵免，並通過資訊能力畢業標準。	在註課組表單「東吳大學轉學生/新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中，學系於審核簽章欄內可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於畢業標準系統註記「資訊能力」通過」。	由學系審核通過後，登入畢業標準平台。

二、美育活動：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

通過條件	檢核時間	列抵說明	法規依據
學生最遲在延長修業期限內需參與校內藝文活動至少 4 場次，方可畢業。	最遲於延長修業年限內	1. 美育畢業標準認定之藝文活動將以通識教育中心公告為準，各場次藝文活動皆採本校「電子化校園系統」線上報名。 2. 活動結束後，主辦單位登錄全程參與之學生名單，以為出席之認證。 3. 完成校內各單位舉辦之藝文活動 4 場 認證者，即通過美育活動畢業標準。	「東吳大學學生美育活動實施辦法」
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之未達 4 場者，僅可申請 1 次做為補救措施。	一般學系學生為四年級第二學期，法律系學生為五年級第二學期，延修生為延長修業年限內。	補救方式三種如下，均須撰寫心得至少 500 字。 1、觀賞圖書館影片 2、觀賞線上影片 3、參與校外活動	「東吳大學學生『美育活動』畢業標準補救措施」

※請學生優先至「**電子化校園系統**」查閱畢業標準進度。

三、108 學年度共通課程架構調整：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領域		開設年級	學分	領域		開設年級	學分
共同課程	國文	一年級	4	共同課程	國文	一年級	4
	外文	一年級	8		外文	一年級	8
		二年級				二年級	
	歷史	一年級	2		思維方法	一年級	1
二年級		生命關懷		一年級		1	
民主法治	二年級	2	民主法治	二年級	2		
通識課程	思維與文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12	通識課程	歷史與文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12
	文學與藝術				文學與藝術		
	自然與環境				自然與環境		
	社會與發展				社會與發展		
	全人健康				全人健康		
	生活倫理				生活倫理		
體育(2年)		一年級 二年級	0	體育(2年)		一年級 二年級	0
學分總計		28		學分總計		28	
畢業標準	英文能力	-		畢業標準	英文能力	-	
	資訊能力	-			資訊能力	-	
	美育活動	-			美育活動	-	

108 學年度各共同科目修讀說明：

- 「國文」、「生命關懷」及「思維方法」領域科目為隨班修讀。
- 「大一外文」：大一新生必修英文，但凡檢具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級聽讀證明**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或**指定科目考試達頂標**之新生者，可就三種語言任選一科修習。另修讀英文者，將依其入學之英文成績於該上課時段進行分班授課。